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函【2021】0601号

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:

2021年6月8日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,公司已对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杯车辆")3.6亿元涉诉担保履行了担保责任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,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。

- 一、公司在一审法院受理但未开庭的情况下,与原告达成和解,履行担保责任,并称已向被担保方、反担保方发起追偿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在法院未审理的情况下即履行担保责任的原因和考虑,承担担保责任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; (2)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及时间表。
- 二、根据相关公告,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晨集团")曾于2019年9月作出承诺,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平稳、有效地解除公司为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杯模具")、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,担保解除承诺后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对涉诉担保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影响华晨集团承诺正常履行,并核实明确华晨集

团承诺履行具体方案、进展及时间表。

三、根据相关公告,截至目前,公司对金杯车辆仍存担保 1 亿元,相关债务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到期;对金杯模具存续担保为 1500 万元。请公司结合金杯车辆、金杯模具实际经营、资产负债情况、具体债务续期安排等,分析说明公司对金杯车辆、金杯模具的剩余担保是否存在履行风险,是否会影响华晨集团承诺的正常履行,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审慎评估担保事项对公司资金安全性的影响,结合担保人、反担保人经营资信情况,审慎独立地进行担保事项决策,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,并及时回复本问询函。请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对上述事项逐一发表意见。

